



2017年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S/2017/515)的看法如下：

1. 我2015年7月20日信(S/2015/550)中附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后发表的声明，谨此重申除其他外第11和13段所载立场。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充分致力于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一经多边谈判达成的文件，包括相互承诺，并要求“在相互尊重基础上，本着诚意积极地”开展执行工作。该计划能否经久维持基本取决于有关各方均衡开展执行工作。这需要营造有利于成功执行的政治氛围，如秘书长第三次报告第5段中所述，“确保所有参与方都从该计划中受益”。伊朗人民尚未充分从谈判成果中受益，因为存在着主要由美国造成的各种障碍，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589)附件一对此有所反映。美国所谓的“审查政策”，加上不负责任的言论和一系列新的指认和制裁显然违反了美国作出的承诺，进一步妨碍伊朗从谈判成果中受益，也给该计划带来前所未有的风险。

3. 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忽视了该决议的核心，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种做法没有道理，也毫无助益。如我2016年7月17日的信(S/2016/626)和2017年1月18日的信(S/2017/51)中所述，任何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如果缺少有关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必要信息，都无法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完整的情况说明。我们继续敦促秘书处尊重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44)第7段明确阐明的秘书处法定报告范围。

4. 报告第16段根据公开消息指称，伊朗“试射了一枚弹道导弹”。虽然“安理会成员没有就这次发射与第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但报告第9段却自相矛盾地选择使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避免此类弹道导弹发射活动”。应当强调指出，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中“设计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这一措辞是一个独特措辞。该措辞根本没有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



计”完全用于常规弹头的防御导弹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踏上获取核武器的道路，今后也永远不会。与此同时，秘书长的报告第 17 段引述了一段对决议案文的歪曲解读，这种解读并非共识，而是基于一个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建立起来的专项出口管制制度自创的武断标准。

5. 第 10、30 和 31 段表明秘书处与检查被指称扣押武器行为有牵连。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10 段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将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这些职能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审查关于涉嫌违反有关限制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既然安理会并未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活动就未经授权。此外，这种结论也超出了秘书处的能力范围且缺乏依据。

6. 报告过度依赖公开来源信息和媒体机构，牺牲了可信度。结果是，报告充斥着毫无关联或没有必要的信息，比如第 26 至 28 段。

7. 报告第 22、23 和 32 至 34 段中有虚假信息和纯属捏造的指控，还有一些毫无相关性的来文：

(a) 第 22 段提到以色列政权的又一封信详细列出了对导弹名称、射程、性能和技术特点毫无根据的猜测。以色列政权此前还曾发出一些信函，其中提出的指控遭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他相关各方和当局的全面驳斥(见第 35 段)。这种做法是蓄意滥用联合国既定程序。出于我 2017 年 3 月 9 日的信(S/2017/205)中所述原因，这类信函被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只会散布虚假指控，影响报告的质量和可信度；

(b) 第 32 段提到的两封信既无价值也无依据，其中一封信已经过时。这些信与决议执行工作无关，只是为了转移秘书长报告的关注点。令人惊讶和遗憾的是，我就上述来文发出的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信(A/71/617)和 2017 年 5 月 4 日的信(S/2017/393)和回复没有反映在报告中。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